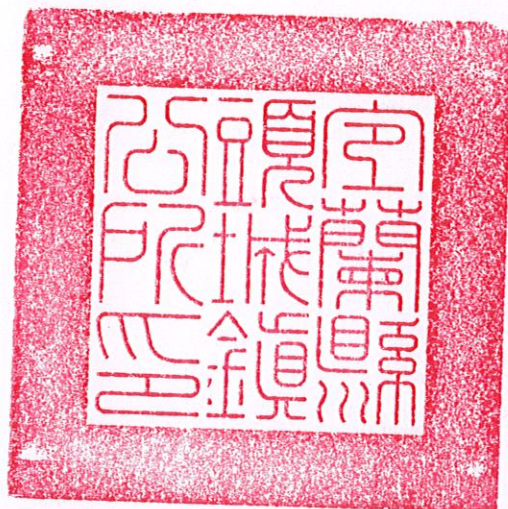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頭鎮財字第1100008713號



主旨：為無牌車輛、雜木盆栽等廢棄物長期占用頭城鎮烏石港段313地號1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該地為本所經管，考慮鎮容觀瞻、免影響交通及環境，臺端私有物已長期占用本空間，影響民眾使用權益，請自公告日起7日內移置旨揭廢棄物，逾期未移置者將依廢棄物程序處理，惠請配合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鎮長 曹 乾 舜